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第 12 屆第一次運動醫療與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會議 議程

壹. 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貳. 地點：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六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召集人 瀛洲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思嫻

伍. 長官致詞：略

陸.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今日撥冗參加第 12 屆第 1 次運動醫療與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會議，我們就直接進入議程。

柒. 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修正本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提請審核。

說明：

- 一. 本案於 107 年度經「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組」核備。
- 二.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業務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移轉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辦理。
- 三.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所提供之最新範本修正(如附件)。
- 四. 建請各委員參考，提請討論。

決議：

1. 新增「宗旨」二字於「第一條」後。
2. 第三條：將「義務」改為「遵守規範義務」並刪除「…直接適用或間接援引…」以及「…遵守下列事項」等文字。
3. 第三條第(一)項第 4 點修正為「運動員應告知醫護人員不得開立具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之治療處方，以確保其接受治療無違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4. 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 5 點與第 7 點。
5. 第三條第(二)項：「運動輔助人員」改為「輔助人員」，新增「輔助人

員：包括教練、防護員、經理、經紀人、隊職員、協會會務人員、醫療相關人員、父母、治療人員及協助運動員準備參賽等相關人員」。

6. 刪除第三條第(二)項第4點。
7. 原第三條第(二)項第6點變更為第5點，內容修正為「不得無故持有或對運動員施用運動禁藥施用禁用清單之禁用物質或方法。」
8. 新增第三條第(三)項第1點「向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揭露本會運動員及輔助人員過去十年內曾受任何非簽署組織對其本身所做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裁決。」與第2點「向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揭露運動員之相關輔助人員。」
9. 新增「違規態樣」於「第四條」後。
10. 第四條第(八)項修正為「運動員或輔助人員，於賽內無故對運動員施用或意圖施用賽內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於任何時間對運動員施用或意圖施用任何賽內外皆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11. 第五條修正為：「違規審議及管理：依 WADA 有關規定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之行為進行審議及後續結果管理。」
12. 第六條申訴修正為：「依 WADA 規範及本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有關規定提出申訴。」
13. 第七條解釋與歧異第(一)項修正為：「本要點之解釋，以 WADA 公布之規定為準。」
14. 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本要點如與 WADA 公布之規定發生抵觸，以 WADA 公布之規定為準。」
15. 第七條第(三)項：將「世界跆拳道」修正為：「世界跆拳道聯盟」。

以上經全體委員討論、修正後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刪除以紅字標示，新增為粗體底線標示 12/20 修訂處為藍色標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第一條 <u>宗旨</u>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依<u>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10條</u>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下稱WADA）公布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下稱WADA規範），訂定本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p>	<p>第一條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10條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下稱WADA）公布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下稱WADA規範），訂定本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u>適用對象</u> (一)<u>本會所屬</u>運動員及輔助人員。 (二)本會及本會轄下之會員。 (三)本會之組織成員及本會授權之人員。</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 運動員及其後勤人員 (二) 本會及本會轄下之會員 (三) 本會之組織成員及本會授權之人員。</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u>遵守規範義務</u> 義務：本會應遵守將直接適用或間接援引WADA 規範至治理文件、章程及規範及相關規定，並遵守中華奧會藥管計畫及運動禁藥依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適用對象應遵守之義務如下遵守下列事項：</p>	<p>第三條 義務：本會將直接適用或間接援引WADA 規範至治理文件、章程及規範，並遵守中華奧會藥管計畫及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適用對象應遵守之義務如下： (一) 瞭解並遵守WADA 規</p>	<p>文字修正。</p>

<p>(一) 瞭解並遵守WADA規範， WADA公布之國際標準 (International Standards)、示範法 (Model Rules)、指引 (Guidelines)、標準作業 流程(Protocols)，及國 內運動禁藥管制規定。</p> <p>(二) 依WADA有關賽內及賽外 運動禁藥檢測規定，配合運 動禁藥管制程序。</p> <p>(三) 瞭解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 定之行為態樣，並配合運動 禁藥管制組織提供必要之資 訊。</p> <p>(四) 運動員應對其體內存在任 何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 質負責。</p> <p>(五) 運動員不得使用或意圖使 用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 質或禁用方法。</p> <p>(六) 運動員於收到藥檢通知 後，不得無故拒絕、未能 提供檢體，或以其他方式 逃避檢測。</p> <p>(七) 運動員應提供正確之行蹤</p>	<p>範，WADA公布之國際 標準 (International Standards)、示範法 (Model Rules)、指 引 (Guidelines)、標 準作業流程 (Protocols)，及國 內運動禁藥管制規定。</p> <p>(二) 依WADA有關賽內及賽 外運動禁藥檢測規定， 配合運動禁藥管制程 序。</p> <p>(三) 瞭解違反運動禁藥管 制規定之行為態樣，並 配合運動禁藥管制組織 提供必要之資訊。</p> <p>(四) 運動員應對其體內存 在任何運動禁藥管制 之禁用物質負責。</p> <p>(五) 運動員不得使用或意 圖使用運動禁藥管制 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 法。</p> <p>(六) 運動員於收到藥檢通 知後，不得無故拒 絕、未能提供檢體，</p>	
--	---	--

<p>資料。</p> <p>(八) 除取得治療用途豁免之授權外，運動員及其後勤人員不得持有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p> <p>(九) 不得交易或意圖交易任何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p> <p>(十) 不得對運動員施用或意圖施用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p> <p>(十一) 運動員應告知醫護人員不得開立具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之治療處方，以確保其接受治療無違運動禁藥管制規定。</p> <p>(十二) 不得以其他行為干擾運動禁藥管制程序。</p> <p>(十三) 不得幫助或教唆他人違反或意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p> <p>(十四) 養成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態度，發揮個人對運動價值之影響力。</p> <p>(一) 運動員</p>	<p>或以其他方式逃避檢測。</p> <p>(七) 運動員應提供正確之行蹤資料。</p> <p>(八) 除取得治療用途豁免之授權外，運動員及其後勤人員不得持有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p> <p>(九) 不得交易或意圖交易任何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p> <p>(十) 不得對運動員施用或意圖施用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p> <p>(十一) 運動員應告知醫護人員不得開立具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之治療處方，以確保其接受治療無違運動禁藥管制規定。</p> <p>(十二) 不得以其他行為干擾運動禁藥管制程序。</p>	
---	--	--

<p><u>1. 知悉並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規定。</u></p> <p><u>2. 隨時準備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採樣。</u></p> <p><u>3. 對己身攝取或使用運動禁藥禁用物質負責。</u></p> <p><u>4. 運動員應告知醫護人員不得開立具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之治療處方，以確保其接受治療無違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告知醫務人員，運動員有義務不使用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並有責任確保所接受的治療均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u></p> <p><u>5. 向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揭露過去十年內曾受任何非簽署組織對其本身所做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裁決。</u></p> <p><u>5 6. 與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以調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情事。</u></p> <p><u>6 7. 向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揭露其輔助人員。</u></p> <p><u>(二) 運動輔助人員：包括教練、防護員、經理、經紀人、隊職員，協會會務人員，醫療相關</u></p>	<p>(十三) 不得幫助或教唆他人違反或意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p> <p>(十四) 養成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態度，發揮個人對運動價值之影響力。</p>	
--	--	--

人員、父母、治療人員及協助

運動員準備參賽等相關人員

1. 瞭解並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2. 配合運動員禁藥檢測計畫。
3. 運用己身對運動員價值與行為影響力以提升運動員對運動禁藥管制之正向態度。
4. 向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揭露過去十年內曾受任何非簽署組織對其本身所做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裁決。
- 4.5. 與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以調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情事。
- 5.6. 無故不得無故持有或對運動員施用運動禁藥或對運動員施用或持有運動禁藥禁用清單臚列之禁用物質或方法。

(三) 協會

1. 向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揭露本會運動員及輔助人員過去十年內曾受任何非簽署組織對其本身所做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裁決。
2. 向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揭露運

<p><u>動員之相關輔助人員。</u></p>		
<p>第四條 <u>違規態樣</u>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違反</u> <u>運動禁藥管制規定：</u></p> <p>(一)<u>運動員檢體中發現禁用物質</u> <u>(prohibited substance) 或</u> <u>其代謝物 (metabolites) 或</u> <u>標示物 (markers)。</u></p> <p>(二)<u>運動員使用或意圖使用禁用物</u> <u>質或禁用方法 (prohibited</u> <u>method)。</u></p> <p>(三)<u>運動員規避、拒絕或未能提交</u> <u>檢體。</u></p> <p>(四)<u>運動員行蹤不實。</u></p> <p>(五)<u>運動員或輔助人員干擾或意圖</u> <u>干擾運動禁藥管制流程。</u></p> <p>(六)<u>運動員或輔助人員無故持有禁</u> <u>用物質或禁用方法。</u></p> <p>(七)<u>運動員或輔助人員非法運送、</u> <u>販賣或意圖非法運送、販賣禁</u> <u>用物質或禁用方法。</u></p> <p>(八)<u>運動員或輔助人員，於賽內無</u> <u>故對運動員施用或意圖施用賽</u> <u>內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於</u> <u>任何時間對運動員賽外對任何</u> <u>運動員施用或意圖施用任何賽</u></p>		<p>本條新增。</p>

<p><u>內外皆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u></p> <p><u>(九)運動員或輔助人員共同違反或預謀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u></p> <p><u>(十)處分期內人員未經核可與其他運動員或輔助人員接觸合作。</u></p> <p><u>(十一)運動員或輔助人員對違規情事舉報人進行阻擾或報復行為。</u></p> <p><u>(十二)其他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規定之違規行為。</u></p>		
<p>第五條 <u>違規審議及管理</u></p> <p><u>四、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審議程序及法律效果依 WADA 有關規定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之行為進行審議及後續結果管理。</u></p>	<p>第四條</p> <p>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審議程序及法律效果依 WADA 規範進行審議程序，及後續結果管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申訴</u></p> <p><u>五、申訴：依 WADA 規範及一本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辦法有關規定提出申訴之規定進行。</u></p>	<p>第五條</p> <p>申訴：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進行申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解釋與歧異</u></p> <p><u>(一) 本要點之解釋，以 WADA 公布之規定為準。</u></p> <p><u>(二) 本要點如與 WADA 公布之規定發生抵觸，以 WADA 公布之規定為準。</u></p> <p><u>(三) 本會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跆拳道聯盟 World Taekwondo)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六條</p> <p><u>解釋與歧異</u></p> <p><u>(一) 本要點之解釋，以 WADA 公布之各項規定為基準。</u></p> <p><u>(二) 本要點如與 WADA 公布之各項規定發生衝突，以 WADA 公布之各項規定為基準。</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內容未修正。</p>

	(三) 本會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跆拳道 World Taekwondo)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

- 一、宗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下稱 WADA）公布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下稱 WADA 規範），訂定本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
- 二、適用對象：
 - （一）本會所屬運動員及輔助人員。
 - （二）本會及本會轄下之會員。
 - （三）本會之組織成員及本會授權之人員。
- 三、遵守規範義務：本會應遵守 WADA 規範及相關規定，並依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一）運動員
 1. 知悉並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2. 隨時準備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採樣。
 3. 對己身攝取或使用運動禁藥禁用物質負責。
 4. 運動員應告知醫護人員不得開立具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之治療處方，以確保其接受治療無違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5. 與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以調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情事。
 - （二）輔助人員：包括教練、防護員、經理、經紀人、隊職員、協會會務人員、醫療相關人員、父母、治療人員及協助運動員準備參賽等相關人員。
 1. 瞭解並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2. 配合運動員禁藥檢測計畫。
 3. 運用己身對運動員價值與行為影響力以提升運動員對運動禁藥管制之正向態度。
 4. 與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合作以調查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情事。
 5. 不得無故持有或對運動員施用運動禁藥禁用清單之禁用物質或方法。
 - （三）協會：
 1. 向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揭露本會運動員及輔助人員過去十年內曾受任何非簽署組織對其本身所做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裁決。
 2. 向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揭露運動員之相關輔助人員。
- 四、違規態樣：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一）運動員檢體中發現禁用物質（prohibited substance）或其代謝物

(metabolites) 或標示物 (markers) 。

(二)運動員使用或意圖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prohibited method) 。

(三)運動員規避、拒絕或未能提交檢體。

(四)運動員行蹤不實。

(五)運動員或輔助人員干擾或意圖干擾運動禁藥管制流程。

(六)運動員或輔助人員無故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七)運動員或輔助人員非法運送、販賣或意圖非法運送、販賣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八)運動員或輔助人員，於賽內無故對運動員施用或意圖施用賽內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於任何時間對運動員施用或意圖施用任何賽內外皆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九)運動員或輔助人員共同違反或預謀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十)處分期內人員未經核可與其他運動員或輔助人員接觸合作。

(十一)運動員或輔助人員對違規情事舉報人進行阻擾或報復行為。

(十二)其他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規定之違規行為。

五、違規審議及管理: 依 WADA 有關規定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之行為進行審議及後續結果管理。

六、申訴: 依WADA規範及本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有關規定提出申訴。

七、解釋與歧異:

(一)本要點之解釋，以WADA公布之規定為準。

(二)本要點如與WADA公布之規定發生牴觸，以WADA公布之規定為準。

(三)本會所屬單項國際總會(世界跆拳道聯盟World Taekwondo)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